

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815602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112年10月21日15時55分許。當天8時許，呂黃○○指派陳○○及蘇○○等兩名派遣工至本工程工地現場，工地主任歐○○告知陳○○及蘇○○今日工作為搬石材及清潔外牆施工架，陳○○及蘇○○即先至5樓進行搬石材工作，中午休息後，於13時15分許，蘇○○先清潔東面外牆施工架，陳○○於14時30分許，開始清理南側外牆懸臂處之施工架，陳○○從第5層施工架開始往下清潔，於15時50分許，當時剛下完雨後，台電公司外包商連吉綜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連吉公司)之人員載運管路材料來工地準備112年10月23日施工，歐○○與連吉公司人員李○○等於工地門口講話時，歐○○係背對南側外牆施工架，而連吉公司勞工(含李○○)正好面向南側外牆施工架，於15時55分許，連吉公司人員正好看到陳○○自懸臂處之施工架第3層端部處墜落至一樓地面，歐○○立刻打電話叫救護車，將陳○○送往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6時55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陳金山於施工架上從事清潔工作時，因該施工架端部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且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戴用，致罹災者於施工架上下設備行走時，不慎自距地面高度10.8公尺之施工架端部開口部分處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10.8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對於高度10.8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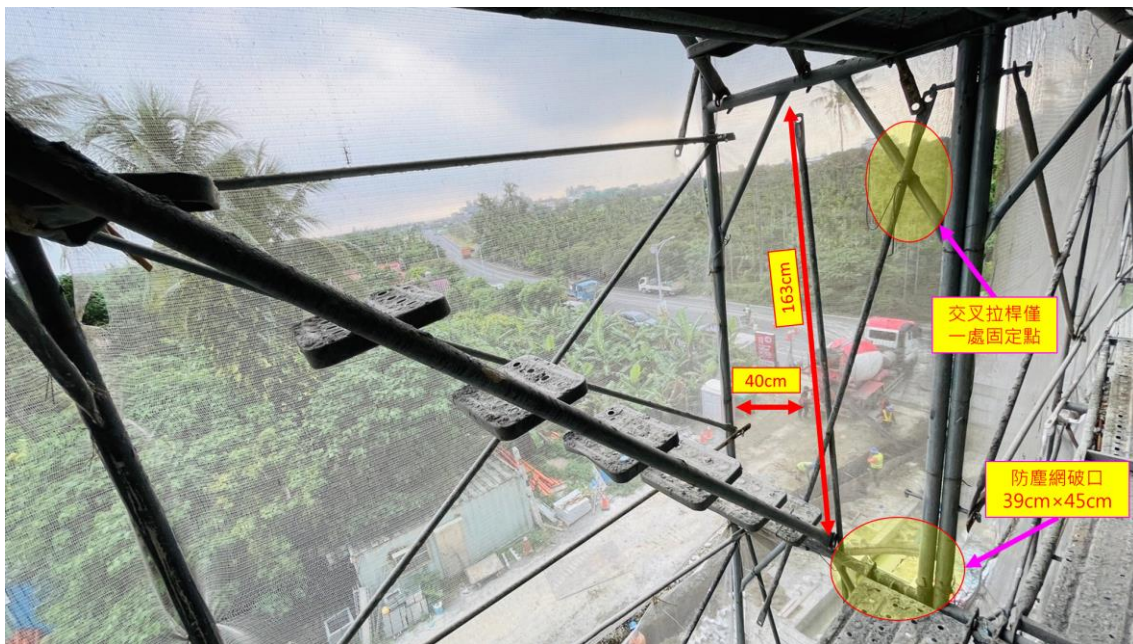
4、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5、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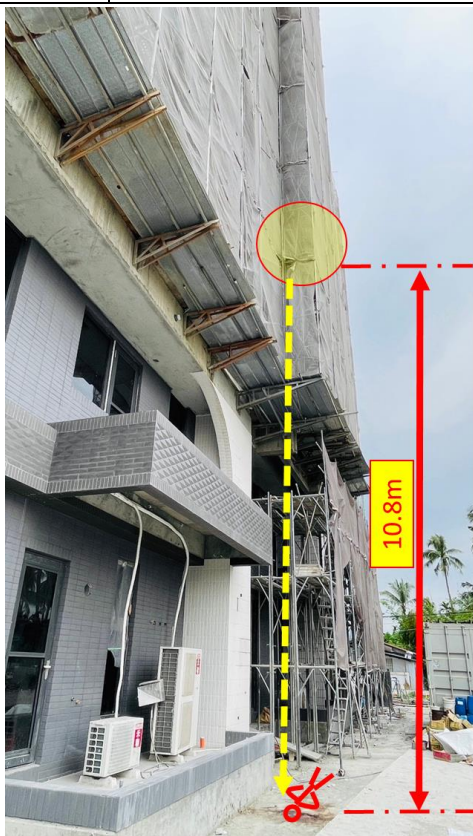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6、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7、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8、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勞動基準法第 63 之 1 條第 1 項)
- 9、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勞動基準法第 63 之 1 條第 3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遮斷板往上算起第3層施工架端部，係以1組交叉拉桿，以交叉方設置於端部作為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但於第3層處該交叉拉桿僅有一處(右上角)以鐵線綁紮固定於施工架立架上，造成施工架端部開口尺寸最大寬度40公分，高度163公分，該處施工架端部外側防塵網有一處破口，破口撐開之尺寸為39公分×45公分。



說明

陳○○由遮斷板往上算起第3層施工架之上下設備往下行走時，不慎從施工架端部開口部分墜落，頭部先撞擊施工架之遮斷板邊緣，再繼續墜落至一樓地面，墜落高度10.8公尺。